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

洪茂椿 _____

叶小杰 _____

倪龙腾 _____

2021 年 2 月 9 日